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26日，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

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决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0,000.00 元（含 5,800,000.0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	3,799,000.00
2	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90,000.00
	合计	1,410,000	4,089,000.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7 月 5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1、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缴款完成的认购人应当将银行汇款底单原件扫描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邮箱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3、如认购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五)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须按照上述认购程序要求在缴纳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市中支行

开户账号：8110201013500890307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中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对于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6、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认购人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7、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8、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寸君

电话：021-33680130

电子邮箱：stock@shangyimedia.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苗江路 133 号 2 楼

特此公告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